附件2：

科技节活动单项奖评选要求

1. 基本要求

1.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成绩优异，无违法违纪和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2.积极投入学术研究，具有勤于钻研、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显著的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综合素质全面，积极参与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或创新实践活动。

4.所有成果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1. 研究生学术新星

**（一）参评对象**

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二）参评成果**

1.参评成果应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获授权发明专利、科研成果转化及获奖等能反映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同一成果仅可申报一次。

2.所有参评成果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专著（或译著），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科研成果转化及获奖成果等，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1. 研究生十佳学术海报论文

**（一）参评对象**

 全体在读研究生。

**（二）参评成果**

1.参展研究生选取在学期间一项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制作成学术海报。

2.海报规格为宽80cm\*高180cm（jpg格式，分辨率200dpi），版式和内容根据学术海报的相关要求自行设计。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新星

**（一）参评对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成果形式和载体**

成果形式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

1.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翻译作品等，以光盘和图册等形式呈现，并附成果简介。

2.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和规划设计等，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学术论文等形式呈现，并附成果简介。

3.实践报告类：主要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教具设计等，以报告书或教案等形式呈现。

**（三）成果要求**

1.申报成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项目。

2.申报成果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能有效改进生产技术或提高教学质量等；或在经济上产生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等。

1. 评选程序
2. **个人申报**

1.符合条件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后交所在学院。每人参评的代表性成果限5项以内。

2.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新星”申报书》，并提供成果载体和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后交所在学院。

1. **学院推荐**

学院对申报材料审查排序，择优推荐，原则上各类单项奖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海报论文不少于2篇。10月8日前将《科技节活动单项奖学院推荐汇总表》、海报论文（以“学院-姓名-成果题目”方式命名）及个人申报材料（一人一袋，含《申报书》8份、科研成果复印件或专业成果载体1份、其他支撑材料1份）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xwpyb@fjnu.edu.cn。

1. **专家评审及现场答辩**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参评成果和学术海报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现场答辩的候选人。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现场表现确定获奖名单，学术海报评选不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1. **学校表彰**

在第二十二届研究生科技节闭幕式上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电子载体进行报道展示。

1. 相关要求

（一）本次评选对挖掘树立研究生科研典范、展示学院培养成效具有积极意义。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做好动员和推荐工作。

（二）各学院在遴选推荐时应避免“唯论文”的标准，科学评价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同时应对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